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中

程序选择的广泛多样化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可以是公开的（由法院发起且涉及该法院）或私下的（由双方当事人发起和控制）。在美国联邦地区（初审）法院的民事纠纷中，有些公开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包括：

- 法院附设调解（中立第三方促进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探讨，以便解决问题）；
- 法院附设仲裁（中立第三方听取双方当事人律师的陈述，并出具一份不具约束力的书面决定）；
- 早期中立评价（ENE）（中立第三方听取双方当事人律师的陈述，并向双方当事人提供一份关于他们的主张和辩护的优劣评价）；
- 简易陪审团或简易法官审理（律师代表以简易的形式向陪审团或法官呈交他们的案例，并由决策人发表一份咨询决定）；
- 调解周（法院留出一周的时间进行听证，并允许准备庭审的双方当事人使用法庭，以便在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的帮助之下调解纠纷）；以及
- 特别专家（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 条，法官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学者、前任法官，或治安法官，进行调解纠纷）。

除了这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之外，很多法官会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的授权举行和解会议。调解和由法官主持的和解会议是协助双方当事人进行谈判和解的最常用方法。

在美国地区法院中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授权

- 1998 年颁布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法案》要求各个联邦地区法院实施一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最少向民事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提供一种形式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该法案授权法庭可要求案件参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但不限于要求参与调解和早期中立评价。
- 1998 年颁布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法案》将如何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绝大部分决定权交由各个地区法院酌情决定——例如以下的决定：关于提供何种形式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什么类型的案件会涉及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中立方应具备什么资质，中立方是否会得到报酬。因此，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可能因不同的法院而有所不同。

法院附设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所提供的种类和费用

- 因为纠纷可能会延续到初审，所以，很多法官不愿意参与他们所审理案件的调解，但是在有些法院，由法官担任调解员。为了避免调解员和审判角色的冲突，法官可能更愿意将案件交给同事进行调解。
- 在其它的法院中，私人实体或个人——通常是律师，会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提供专业的中立性协助。很多法院设立了中立方的事务委员会，他们必须满足特定的训练要求，以便向涉及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案件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服务。有些法院要求双方当事人应补偿中立方；其它的法院则要求中立方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服务时，不得收取报酬。

法庭案件怎样涉及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 有些法院要求所有的民事案件都要尝试某些形式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以便进行初审。虽然参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是强制性的，但是并未要求双方当事人对纠纷达成有约束力的决议。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则纠纷会继续通过常规的诉讼过程。
- 有些法院仅让某种纠纷参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所选择的案件可以是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结果：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自愿地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或根据法官的决定；或一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管理者在该法院工作，某个特别的案件适用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 在审判之前，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任何时候以私下形式参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益处

- 法院可以减少案件积压，确保司法资源的高效使用。
- 针对双方当事人的纠纷，他们可以获得快速的解决，通常比法庭的正式程序要简便。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也可以提供更贴近双方当事人个人需要的程序和结果。
- 与法律诉讼相比，双方当事人通常会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中可行的结果和程序感到更加满意。
- 通过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中担任顾问，或者担任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中立方，律师可以使他们的专业技能多样化。律师通过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也可以向其客户提供解决纠纷的服务，特别对于那些处于紧要关头的问题类型更加适合。

什么时候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适用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在以下的情况中，调解可能是最有效的：

- 双方当事人想在他们之间保持继续发展的关系；
- 主要问题涉及财物损失多于责任；
- 不需要或没有打算进行立案；
- 精神或钱财的利害关系比较大；
- 实际上，案件很复杂或很专业；
- 纠纷可能会得益于一种创造性的解决方法；以及
- 双方当事人由顾问代表，或双方当事人都不由顾问代表。

执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 法院附设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或协议对任何形式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都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使该结果具有约束力。
- 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使某项结果具有约束力，他们所签署的协议就成为一份有约束力的契约，与任何其他契约一样具有约束力。

导致有成效的法院附设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因素

- 针对将案件应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一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必须具有可靠的方法，不论是通过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谈话的方式，还是通过工作人员针对合格性来筛选案件，或者通过其它方法，以确保适当的案件可以应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没有案例的程序不会激发信心。
- 针对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中立方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必须提供受过良好训练的和受尊敬的中立方。如果双方当事人不信任中立方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他们可能不会使用该程序。程序设计者应考虑到怎样鉴别够资格的中立方，中立方由于付出时间是否应获取报酬，如果是的话，由谁来支付。
- 一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需要支持者，他们在法律界受人尊敬，例如：拥护该程序并致力于推广其应用的著名法官。由于某些原因，一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需要某人在法庭里管理和监督该程序。
- 从经验上讲，一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的设计应被认定为“最佳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例如：当有决策权的一方当事人参与该程序时，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会取得最佳的效果。因此，法庭应表明双方当事人是否必须参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会议，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不同于他们的律师或代表）。
- 针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的规则——特别是阐述该程序以及描述案件选择、中立方选择、补偿、时间安排、怎样提出解决方案的规则——对于在法庭提出诉讼且涉及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双方当事人来讲，都应是容易获取的。

更多的资源

所有州的调解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的资源目录已由“特殊教育适当纠纷调解中心”（CADRE）编辑完成。请参见 <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pdf/State%20ADR-Mediation%20Directory.pdf> 关于美国联邦政府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信息，可以通过美国司法部获得。请参见 <http://www.justice.gov/olp/adr/doj-statistics.htm> 关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摘要，也可通过美国司法部获得。请参见 <http://www.justice.gov/olp/adr/compendium.html> 联邦司法中心也提供各种在线的资源。请参见 <http://www.fjc.gov>